新疆昆仑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旧金属物资

（二次）竞价公告

项目编号：XM2026000010

我公司受新疆昆仑锌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其自有一批废旧金属物资在新矿集团供应链平台（http://120.70.100.128:8096/）进行公开竞价。

一、项目概况

（一）竞价标的

废旧物资种类	计量单位	暂估数量	备注
碳钢	吨	200	以现状为准
废不锈钢	吨	5	以现状为准
废钢球	吨	33	以现状为准
废铜	吨	0.2	以现状为准

（二）提货地点

新疆新疆昆仑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看货预约

现场看货联系人步荣齐，电话 15165822320。

统一看货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16 点。（北京时间）

二、竞价资格要求

（一）竞价资格要求

1.主体资格要求：竞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进行

工商、税务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废旧物资或再生资源回收相应经营能力。

证明材料：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涵盖“废旧物资回收”、“废旧金属回收”等字样，或提供再生资源备案证明。

2.信用要求：竞价人信誉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证明材料:

（1）失信被执行人（法人、公司）查询记录;

（2）重大税收违法记录查询截图;

（3）信用报告。

3.其他要求：竞价人响应委托方的要求，公平竞争，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证明材料：竞价承诺函、踏勘照片（如有）。

三、竞价保证金

（一）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二）保证金的递交与退回

1.竞价人须在报名截止前将竞价保证金足额汇至以下账户，并在平台“报名材料”处上传汇款凭证。未按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的，无权参与竞价。**汇款时注明：昆仑锌业废旧金属项目**

2.未成交者的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发布后无息退还。竞价成交方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货款。

保证金缴纳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新疆宝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600700788016000001501

开户行行号: 310881000061

开户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东路支行

四、合同详情

（一）合同签订

成交方需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与新疆昆仑锌业有限公司完成签订废旧货物买卖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二）结算付款

合同签订 5 日内预付货款 20 万元；提货过程中预付款余额不足，须补款后方可继续提货；结算完成后剩余货款无息退还。本批次废旧物资的结算金额=实际重量*竞价成交价格（元/吨）。

（三）提货

1.提货时间：成交方签订合同，20 日内完成全部清运。

2.过磅数量：以委托方磅房实际过磅为准，如有异议在车辆离开厂区前提出，车辆过磅离开厂区后视同认可过磅数量。

3.运输责任：提货出厂后的一切运输费用、风险及责任均由成交方承担。

4.提货顺序：乙方须在进行完现场环境卫生清理后，甲方放行最后装车车辆。

5.其他：废钢切割、拆解由成交方实施，全部费用及安全责任由其自行承担；运输、装卸须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四）发票开具

待本合同中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委托方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标的物过磅数量*最终竞价成交价结算最终货物金额，委托方向成交方开具税率为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五）违约责任

1.竞价成交单位自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不含当日）未签订废旧物资买卖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无故不履约的，视为违约。

2.若委托方无法按时按量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

3.本公告未明确的信息均以委托方合同为准;若本公告内容与实际合同存在出入，以合同约定为准。

五、竞价时间与规则

（一）竞价方式

本次竞价采用正向竞价模式，按照标的物总额竞价:

废旧物资种类	暂估数量	起始单价（元/吨）	标的物总额(元）	竞价幅度(元/吨，13%增值税）
废钢（碳钢）	200 吨	1400	397100 元	1000
废不锈钢	5 吨	7100		
废钢球	33 吨	1700		
废铜	0.3 吨	85000		

（二）竞价时间安排

竞价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18 点（北京时间）

竞价开始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11 点（北京时间）

（三）竞价规则

1.延时规则：竞价时长为 30 分钟，竞价人可多次出价；竞价截止前 3 分钟有延时出价，单次延时时间为 3 分钟，以此循环类推，延时内再无竞价人出价竞价截止。

2.成交规则：本项目竞价报名须≧3 家，有效出价的竞价人须≧2 家。本项目以各标段合计最高价成交，一经出价不得撤回。

3.重新竞价的情形

竞价人成交后发生弃标或违约情形的，委托方可以重新交易。重新交易时，原竞价人不得参加，且交纳的保证金、交易服务费不予退还，重新竞价的成交价格较第一次成交价格低的，原竞价人交纳的保证金用以不足差额部分，不足以支付上述费用的，委托方保留依法追偿的权利。

（四）报价说明

1. 竞价人出价应为含税价（含 13%），且价格仅为出厂价格，不含成交方运至目的地费用。遇国家税率调整执行新税率，因税率变化导致的额外税费由竞价成交人承担。

2.最终成交价不受提货时间影响。

3.以上废旧物资数量为预估量，最终数量以实际过磅为准。

（五）最终报价

报价最高的竞价人应在竞价结束后按照各标的物种类提交分项单价表，在货物结算时作为结算单价，按照单价*实际货物重量计算货款。

六、电子平台注册与客户端下载

（一）注册认证

1.竞价人在参加竞价采购活动前应当在新矿集团供应链平台（http://120.70.100.128:8096/）注册账号，按照要求完成认证，并办理数字证书。平台数字证书网上办理方式——登录本平台在【数字证书办理】栏目下在线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13811996324。

重要提示:各客商应在竞价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价或竞价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平台客户端工具

竞价人投标时需下载“平台客户端工具”，进入平台页面—【服务专区】—【投标工具】—选择【平台客户端工具（竞价项目适用）.zip】,点击下载并安装客户端。投标时由“新矿供应链平台”客户端登录。

七、交易服务费

竞价成交方需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成交金额的1%，一次性向新疆宝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缴纳账号信息同保证金账户。

九、公告公示

1.公告发布渠道：本竞价公告在新矿集团供应链平台（http://www.xkjtgyl.com/qwex5Q）、新疆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xjygcg.com）、“新矿集团供应链平台”微信公众号上同步发布。

2.成交结果公示期限：竞价成交结果在相关网站公示1日。

十、规则解释

1.本次竞价公告其他未尽事宜，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和通知。竞价人报名时在新矿集团供应链平台（http://120.70.100.128:8096/）签署的“竞价人协议”与本公告具有同等效力。

2.本公告附件组成：

（1）竞价协议；

（2）报名模板。

请竞价人在供应链平台报名时自行下载，所有附件为公告的组成部分，与公告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风险提示

本项目组织统一踏勘，本次竞价报价前请竞价人自行核实标的相关情况，意向竞价人一经提交报名申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

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竞价人如未实地查验、了解掌握标的物现状、瑕疵或未核实确认其真实情况而成交，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责任由竞价人/成交方自负。竞价成交后如出现争议，代理机构和委托人不再负有责任。参加本次竞价活动的竞价人必须遵守各类相关规定，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监督部门

新疆火烧云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发展部

十三、联系方式

卖方：新疆昆仑锌业有限责任公司

卖方销售联系电话：15165822320

代理机构：新疆宝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克拉玛依东街388号实验楼411室

联系电话：15699206797